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50071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50071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风华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风华高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风华高科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卢茂桢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17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9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0,782,551.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217,445.1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5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时 间 | 金 额（元） |
|------------------------------|------------------|
| 2014 年 12 月 4 日募集资金总额 | 1,199,999,996.80 |
| 减：发行费用（注①） | 15,500,000.00 |
| 2014 年 12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184,499,996.80 |
| 加：2015-2016 年度利息收入 | 48,806,230.32 |
| 减：2015-2016 年度已使用金额 | 548,156,396.83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85,149,830.29 |
|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 16,879,571.16 |
| 减：2017 年度已使用金额 | 285,486,711.55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16,542,689.90 |
|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 | 12,299,409.77 |

| 时 间 | 金 额（元） |
|------------------------------|----------------|
| 减：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 168,702,029.93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60,140,069.74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 12,517,331.13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16,145,974.05 |
| 减：本年度转出金额 | 256,511,426.82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注①：2014 年 12 月 4 日扣减发行费用 15,500,000.00 元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20,782,551.69 元差异 5,282,551.69 元，是由于 2014 年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5,282,551.69 元，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91140100100062874 账户划转 5,282,551.69 元归还前期垫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上报投资与证券事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副总裁和公司总裁审批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账号 1070115880100000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号 44641001040032909）、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 21121013937630000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号 7496010182600024939）等银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

大道支行银行账户 391140100100062874 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银行账户 44641001040032909，原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已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4 年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014 年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结转至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账户，用于支付公司 2014 年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待付款 7,887.29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年注销的 2014 年募集资金专户转出金额明细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转出金额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 107011588010000010 | 56,724,444.8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44641001040032909 | 104,440,253.00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11210139376300002 | 55,280,787.2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7496010182600024939 | 40,065,941.73 |
| 合 计 | | 256,511,426.82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账户支付 2014 年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待付款 2,165.78 万元，剩余 5,358.40 万元尚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已办理完毕 2014 年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18,45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14.60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1,849.12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 本年度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3,800.00 | 13,800.00 | 131.16 | 8,994.14 | 65.17 | 2018/12/1 | | | 否 |
|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32,651.00 | 32,651.00 | 170.14 | 30,638.24 | 93.84 | 2018/12/1 | | | 否 |
|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48,470.00 | 48,470.00 | 942.78 | 41,121.79 | 84.84 | 2018/10/1 | | | 否 |
|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25,079.00 | 25,079.00 | 370.52 | 21,094.95 | 84.11 | 2018/9/1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20,000.00 | 120,000.00 | 1,614.60 | 101,849.12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20,000.00 | 120,000.00 | 1,614.60 | 101,849.12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超募资金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49.77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4 年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014 年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结转至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账户，用于支付公司 2014 年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待付款 7,887.29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账户支付 2014 年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待付款 2,165.78 万元，剩余 5,358.40 万元尚未支付；节余原因为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科学管控及部分设备价格下调节约了项目资金投入。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